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

- 一、 學生於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受理機關)實習,實習期間實習費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專科學校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,大學每人每梯次新臺幣四百元,研究所每人每梯次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(二)前款所稱每梯次期間,指逾一星期以上,未逾四星期者而言。 實習期間未逾一星期者不收費;逾四星期以上者,每逾一星期,加收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費。
 - (三) 非連續實習者,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(每週 以四十小時計算)。
 - (四)申請學生實習學校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後二星期內覈實繳交實 習費予受理機關。但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非學生實習之一般人員訓練,課程指導費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課程指導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爲上限,由受理機關與申請機關雙方於訓練前議定後辦理。
 - (二) 未明定起迄時間之半天訓練課程以三小時計收課程指導費。
 - (三)申請單位接到受理機關之同意訓練通知後,應於課程開始前繳 交課程指導費予受理機關;通知日期至訓練開始日期間未滿一 個月者,最遲應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交。但雙方另有約定 者,不在此限。